

会员权利与义务

一、单位会员权利：

1. 派代表参加协会组织的国内外有关专题活动；
2. 取得协会有关的学术资料；
3. 可要求协会给予技术咨询；
4. 可向协会请求协助举办培训班及国内外学术研讨会；
5. 优先与协会合作开展活动；
6. 享有协会提供的法律维权、指导。

二、个人会员权利：

1.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或举办的各种活动，并享有注册费优惠；
3. 优先参加本会组织或举办的各种活动，优先享受本会提供的服务，每年免费获得 300 分钟的网上医学图书资料查询时间；
4. 有权对本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5. 优先获得本会提供的有关信息资料，如会讯等；
7. 享有医师定期考核及专科医师培训的模拟试题、考纲及最新信息。

三、会员义务：

1. 遵守本会章程；
2. 执行本会决议；
3. 遵守医师的职业道德，遵守本会的行业规范和准则，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和会员的声誉；
4. 积极参与本会的工作和活动，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5. 接受本会的监督和管理；
6. 按期交纳会费。

四、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北京西路 1477 号 903 室，邮编：200040
2.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齐 超（021-22121799） 朱晓霜（021-22121683）